

辦理新頒法令租稅教育及宣導情形統計表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91231

宣導方式		統計件數	場次/人次/則/處/家/次	
1.	講習會	對內講習	14 場，559 人	
		對外講習	專業代理人	10 場，1,230 人
			社會大眾	59 場，5,893 人
			各級學校	129 場，35,591 人
			對外講習合計	198 場，42,714 人
2.	新聞稿	238 則		
3.	電子媒體(ex. 電視、LED、字幕機)	電視牆、電子看板	18 處	
		超商等店家多媒體廣告	0 次	
4.	平面、網路、電視及廣播等媒體	平面媒體	313 則	
		Facebook、Line、Band 等社交群組	90 則	
		YOUTUBE 等直播平台上傳影片	71 則	
		電視或電台播送次數	294 次	
5.	戶外廣告及文宣宣導	懸掛紅布條、張貼海報	296 處	
		捷運月台廣告、燈箱及看板	24 處	
		腳踏車車體廣告	0 台	
		車體車側廣告	28 面	
		自製文宣	19 款、發放 47,700 處	
6.	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宣導資料及討論區互 動情形	提供宣導資料 3 則 討論區發表主題 0 則(已回應 0 則，待回 應 0 則，無須回應 0 則)		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統計新頒法令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情形。稽徵行政組應依據各稅捐稽徵機關回復資料(各機關應於每季結束後 5 日內回報，除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討論區互動情形外)，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彙整統計相關資料。
2. 請勿增刪本表統計項目，並依本表所列統計項目及統計單位統計。

製表日期：1091231

